



陳技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兼主任委員

紀錄：王 明 多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第二案案由：為擬定東本願寺址街廓內土地為特定專用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由。

訂正決議文：「照案通過；并採納審查會議建議在該街廓內之東西及南北向巷道，「由工務局勸導業主」仿照歐州米蘭建築，於四層樓處設置透明圓弧陽遮，以資防雨遮陽，而免行人發生窒迫感；由高委員提供圖樣，藉資設計參考。（其中增加「內八字」）

乙、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爲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細部計劃案情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說明及審查小組研討勘查意見。

結論：本案內政部核復意見除甲之(1)(2)項及乙之(7)項，仍由審查小組進一步研究再行提報，以免將來執行困難，暨乙之(1)項請省府儘速協調外，其餘就審查小組審(勘)查意見，綜合結論如左：

甲、道路部份：

(一)第(1)項「綠十」西側十公尺環狀計劃巷道同意取銷；但在北新公路引道旁增設八公尺寬道路一條，以資連接，是否妥善再加研究。

(二)第(2)項四十八號道路，以虛線表示，對於建築發照，不無困難，仍須再加研究。

(三)第(3)項滬江中學北面十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仍維持原計劃。  
(四)第(4)項十二號計劃道路自八號主要計劃道路起，至十號計劃

道路止之一段，其寬度以現有道路中心線為準向兩邊平均拓寬。

(五) 第五項，同意內政部意見修正。

(六) 第六項，同意內政部意見修正。

(七) 第七項仍維持原計劃。

乙、分區使用部份：

(一) 第一項暫維原計劃俟省府與師大協調後再行修正，應請省府儘速協調。

(二) 第二項仍請依本府前次申復理由劃為機關用地。

(三) 第三(4)(5)(6)(8)五項均仍維持原計劃。

(四) 第七項「綠十」部份，再加研究。

二、報告事項(二)為擬定縱貫鐵路以北、光復路以東、南京東路以南、基隆路以西間細部計劃案，內政部核復情形，謹報請公鑒。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說明。

結論：本案內之東興街寬度，應申復理由，請予維持原計劃廿五公尺寬，以資配合興建高架道路而利交通。

三報告事項(三)爲內政部函囑修正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詳如原報告案說明。

結論：交審查小組研議後再行提會報告。

丙、討論事項：(審議都市計劃案)

第一案案由：爲擬定南港區中央研究院以南(凌雲五村)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暨修訂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勘查意見。

決議：本案除同意勘查意見將新坡九巷道路轉角及凌雲五村北對側三角形住宅區之八公尺道路轉角處稍加修正以資順適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爲擬修訂本市內湖區主要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及大衆康寧互助會呈。

(二)審查意見詳如第卅五次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第一案。

(三)內湖開發處籌備處莊科長海連口頭補充說明（略）。

決議：

一、同意照審查小組研提：壹、公共設施部份。貳、工業區部份。各項意見修正。

二、康寧互助會申請部份：

(一)道路系統不予修改。

(二)十號計劃道路以東綠地，全部改爲保護區。

三、軍事禁建區線，不在計劃圖上標示，惟應於說明書內詳加說明，另案辦理。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附錄：審查意見壹、貳兩項如后：

壹、公共設施部份：

一、十四分坡住宅區應參照前經本會通過之行政院中央公務人員住輔會申請案修正，并另增設小型污水處理場一處。

二、十四分坡大湖西方約一五、〇〇〇坪土地，預定設置汽車駕駛訓練場，宜以機關用地，在圖內標示其範圍。

三、麥帥公路北側兩個市場用地裁併爲一，并將其位置移至該地區住宅區適中地點，以利居民購物。

四、社區中心圓環四周緊靠商業中心、及機關用地，將來實施時宜注意交通問題。

五、週美里國小用地，宜照已公告範圍修正。

六、內湖接至民生東路新社區（民權東路）之主要道路，應配合已公佈之新社區計劃修正位置。

## 貳、工業區部份：

一、工業區之道路系統；除擬將二十公尺寬九號道路北段移至學校用地西側暨西北角本區內之次要道路可予廢止外，所有主要、次要道路，均依內湖處所擬設置。

二、工業區內之學校及機關用地，爲適應工業區之開發需要，擬

酌予調整如下：

(一) 9號道路北段移至國小用地西側後，原國小用地範圍須酌予調整。

(二) 3號與9號道路邊之國中用地，移至新設九號道路北段東側。

(三) 工業職校用地可移至三號道路南側。

(四) 3號與6號道路北邊西側機關用地縮小，並將縮小之西側部份，改爲國中用地；原商業中心西側之國中用地則予取銷。

(五) 3號與6號道路交接圓環之東南側國小用地改爲機關用地，並酌予擴大（三工業職校即移至該處東側）。

第三案案由：爲擬定本市劍潭段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及國宅興建案規劃圖。

二、審查意見，詳如審查會議紀錄第四案。

決議：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四項外，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 (一) 北側新生地原計劃市場用地一處取銷。
- (二) 原市場西側新設十一公尺道路一段位置，略向東移。
- (三) 原闢小公園一處取銷。
- (四) 西側新生地部份計劃，及變更原計劃南北向十一公尺道路位置，均照國宅會規劃圖示予以修正。

第四案案由：為擬定大直地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小組勘查現場紀錄。

決議：

- (一)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用地內西側，六公尺寬原計劃巷道同意廢止；至東側八公尺寬巷道，仍予維持原計劃，不予變更，以資與道明外僑小學隔開。
- (二) 私立道明外僑小學校區內小公園一處，同意取銷。
- (三)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圖說後，依程序辦理。

(四) 本案以新擬計劃案程序辦理，至前制都委員審議通過案經過，應在報部公文內加以敘明。

第五案案由：爲擬定社子堤內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五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二案）。

決議：本案由陽明山管理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圖說逕提審查小組復審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六案案由：爲擬定北投至關渡間山區細部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第卅五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三案）。

決議：本案由陽明山管理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圖說逕提審查小組復審後，再行提會審議。

丁、散會（十二時十分）。

附註：以上各案決議文，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名稱：本會第卅五次委員會議

時間：六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人 簽名 到會時間

兼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俊承

林超生 鄭振斌代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水逢 李俊承

江可新

楊基銓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張金鑑

高啟明

嚴修房

古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賴勝錦

蕭藏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